

| 考生採認對象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● 確診尚未解隔離，含居家照護(7日)者 | 確診通知書 | 1.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，不得擅自到校應試。 2. 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15 時起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下載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將「申請表+證明文件」，上傳至本校健康狀況通報位址： https://eform.mcu.edu.tw/node/2989 ，申請後務必來電確認。 3. 考生如於申請時，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請簽立「切結書」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， 最遲須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 時 ，補足證明文件，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，其甄試項目將以「缺考」論。 4. 本校審核結果以 電話 通知，若審核通過將啟動甄試應變措施，改以「 統測+書審 」評分，詳見應變措施說明。 |
| ●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(7日，3+4或0+7)者 | 1. 居家隔離通知書、 2. 與確診者同住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其他)、 3. 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。 | |
| ● 居家檢疫+自主防疫(7日，3+4)者 (限因公務出國者) | 1. 居家檢疫通知書、 2. 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 3. 出入境日期證明。 | |
| ● 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 1.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 7 日內、 2.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、 3.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、 4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 5.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。 | 相關證明文件 | 1. 於甄試當日為「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 填寫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 隔離試場 應試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 2. 應試當天，申請 隔離試場 應試考生請提前 20 分鐘至「自主健康管理區」報到，由本校派員帶至 隔離試場 應試，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。 |
| ● <u>無症狀</u> 自主健康管理者 | 無 | 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，不需申請；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 |